

ICCAT 漁業捕撈平滑白眼鮫之保育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（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

建議內容：慮及平滑白眼鮫（*Carcharhinus falciformis*）為 ICCAT 漁業所捕撈；考量平滑白眼鮫在 2010 年大西洋生態風險評估中被列為最高程度脆弱性之鯊種；

慮及 SCRS 建議亦對平滑白眼鮫通過適當的保育和管理措施，類似對其他脆弱性鯊種所通過者；

注意到平滑白眼鮫之棲息地理分佈，遍及熱帶沿岸和大洋海域；

ICCAT 建議

1.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以下稱為 CPCs）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並經營 ICCAT 管理漁業之漁船，釋放所有平滑白眼鮫，不論死魚或活體。另禁止在船上保留、轉載或卸售平滑白眼鮫之任何部分或整魚體。
2. CPCs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漁船，在充分考量船員安全下，最遲在放置漁獲進入魚艙前，儘速釋放未受傷的平滑白眼鮫。從事 ICCAT 漁業之圍網船應儘力採取額外措施，以提昇意外捕獲之平滑白眼鮫的存活率。
3. CPCs 應透過其觀察員計畫，記錄平滑白眼鮫之丟棄和釋放尾數與其狀態（死魚或活體），並提報 ICCAT。
4. 開發中沿岸 CPCs 捕撈供當地消費之平滑白眼鮫得排除適用第 1 點和第 2 點所設定之措施，但此類 CPCs 應依 SCRS 建立之回報程序，遞交 Task I 資料及倘可能 Task II 資料。倘 CPCs 未提報鯊魚魚種別資料，應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鯊類魚種別資料蒐集改善計畫，供 SCRS 及委員會檢核。依據本點排除禁令適用之開發中沿岸 CPCs，應盡力不增加其平滑白眼鮫漁獲量。此類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平滑白眼鮫不會進入國際貿易，並通告委員會此等措施。
5. 未依 SCRS 資料回報要求提報平滑白眼鮫 Task I 資料之任一 CPC，應受第 1 點規定管制，直到提報此類資料為止。
6. 第 1 點所提禁止保留之規定，不適用於 CPCs 其國內法規規定所有死魚需卸下、其漁民不可以自該魚種獲取任何商業利益、且禁止平滑白眼鮫漁業者。
7. CPCs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，告知委員會其為執行本建議透過國內法或規範所採之步驟，包括支持本項建議履行之監測、管控和監督措施。
8. SCRS 之統計分組次委員會應於 2012 年評估第 4 點所述 CPCs 遞交資料蒐集之改善計畫，及視需要對如何改善鯊類資料蒐集作出建議。

9. SCRS 應於 2013 年評估依第 3 點及第 4 點所提供的資訊，並報告 ICCAT 漁業之平滑白眼鮫死亡率來源，包括平滑白眼鮫之混獲死亡率，並針對特定的平滑白眼鮫管理選項範圍之好處提出分析與忠告。
10. 本措施應於 2013 年按照 SCRS 依第 9 點所提忠告予以檢核。